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成都市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军先生、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周建先生、陈云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其 22.1605% 的股权。为响应监管部门对四川信托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四川信托资本实力，提高其抗风险能力，稳妥推进风险资产化解，稳步推动其战略转型，确保其可持续发展，四川信托拟增资扩股，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完毕后四川信托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每一元出资额的增资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29 元（即四川信托 2019 年经审计每一出资份额净资产），增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

根据《公司法》和四川信托《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四川信托的现有股东在增资扩股事项中享有优先认缴权。如果现有股东全部放弃增资，或无法全部认缴 15 亿元增资额，则引入适格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

董事会认为，按照四川信托暂定的增资价格计算，公司若维持对四川信托的现有持股比例，需以 761,213,175 元的现金支付增资对价。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付增资对价。董事会同意公司放

弃行使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即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

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四川信托的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 降至 15.5124%。

因公司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对四川信托确认投资收益 145,907,096.9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66%；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16 元，低于 0.0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数据经审计）

详见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